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聊社规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命名刘章发等为“羡林学者”的决定

根据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考核管理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5号）及有关要求，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聊城市社科联于2024年1月2日组织专家组开展工作考核。专家组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首届羡林学者培育对象刘章发发表论文的核心期刊原件（纸质版）已查验属实，首届羡林学者培育对象王红霞等4人均已完成培育期内的主要任务，考核合格。为此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刘章发等5人为首届“羡林学者”并颁发证书。

5名首届“羡林学者”名单如下：

刘章发 东昌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、副教授
王红霞 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原理教研部主任、教授
曹秀伟 中共聊城市委党校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
副主任、副教授
刘 杨 聊城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教研员
孙 剑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、
院长，教授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2024年1月8日

抄送：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聊城市委
宣传部、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聊城市财政局，
“羡林学者”工作单位，山东省社科联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8日印发
